**美商萊迪思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5會計年度**

**移轉訂價報告替代文據**

涵蓋期間：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出具人：羅裕傑　會計師**

**製作日期：民國106年4 月25 日**

**本文據之涵蓋範圍及使用方式**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受美商萊迪思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萊迪思台灣分公司』)委託，對該公司105會計年度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交易（以下簡稱『受控交易』）進行分析，本文據即為分析結果。

本文據採用之分析乃遵循所得稅法第43條之1暨財政部於民國93年12月28日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方法為之。

本所於本文據中表示之意見完全基於萊迪思台灣分公司管理部門提供之資料，本所並未就萊迪思台灣分公司提供之資料執行任何查核程序。倘若提供給本所之資料有須更正情事，本文據之內容及結論亦可能會受影響。

本文據內容須隨萊迪思台灣分公司每年營業方式之變動而更新。本所出具文據後，對本文據交付萊迪思台灣分公司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均不負任何修訂之義務。

本文據僅供萊迪思台灣分公司分析受控交易是否符合營業常規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所於本文據製作完成並交付萊迪思台灣分公司後，即已完成編製移轉訂價報告替代文據之義務，倘有必要，本所會盡力協助委託人向國稅局作必要說明，但此部分並非本所之義務，亦非委任契約之一部份。除前開必要情形外，本所或其他與編製本文據有關之人員若有因本文據而被要求作證、出庭或出席其他訴訟程序、或有行政救濟之需要，費用需另行計算。

**章節目錄**

[第壹章、 以替代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理由 1](#_Toc359935467)

[第貳章、 背景資訊及產業經濟現況 3](#_Toc359935468)

[第參章、 受控交易說明 13](#_Toc359935469)

[第肆章、 證明訂價結果為符合常規結果之文據 17](#_Toc359935470)

[第伍章、 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辦理情形 19](#_Toc359935471)

[第陸章、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23](#_Toc359935472)

[第柒章、 可比較對象之找尋 33](#_Toc359935473)

[第捌章、 受控交易評估結果 41](#_Toc359935474)

[第玖章、 結論 49](#_Toc359935475)

**附件目錄**

|  |  |  |
| --- | --- | --- |
| A |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103~105年損益表 | 1-3 |
| B | 『服務提供者』可比較對象篩選過程 | 1-1 |
| C | 樣本接受及拒絕原因列表 | 1-8 |
| D | 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敍述 | 1-5 |
| E | 可比較對象之財務資訊 | 1-9 |
| F | 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 1-21 |
| G | 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解釋令（避風港條款） | 1-3 |

**Ⅰ**

# 以替代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理由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105年度全年受控交易總額69,381,182元，因未達營利事業須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最低門檻新台幣2億元，符合財政部97年11月0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中，有關『營利事業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之揭示標準，故得以替代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

**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解釋令**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金額標準」如下：

第一點規定：

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同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

1.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3億元。
2. 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3億元以上，但未達新臺幣5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3. 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依法申報扣除前5年虧損。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2百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5年虧損金額在新臺幣8百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4. 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其他營利事業，未與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
5. 不符（一）、（二）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2億元。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符合本解釋令第一點（三）規定，故可以替代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

**Ⅱ**

# 背景資訊及產業經濟現況

## 背景資訊

### 公司綜覽

1. **營運歷史及背景**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於民國86年成立，為Lattice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簡稱『LSI）之台灣分公司，Lattice SG Pte. Ltd（以下簡稱『LSG）為LSI之母公司，而集團最終之母公司為Lattice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簡稱『LSC）。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實收營運資金為新台幣1,000,000元，員工人數5人。

LSC於1983年在美國奧勒岡州成立，從事可程式化邏輯元件（PLD）之研究及開發。於1989年上市，1999年與美國半導體大廠美商超微半導體（AMD）PLD部門合併，2002年與通訊設備大廠傑爾系統（Agere Systems）合併。客戶之行業別廣泛，包括通信業、設備製造商、電腦週邊、工業控制、軍事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業。

1. **主要商業活動說明**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是為協助關係企業與本地代理商及客戶連繫溝通，並提供行政、銷售等相關支援服務，其詳細業務內容如下所示：

①萊迪思台灣分公司為關係企業與其代理商間之溝通橋樑。

②協助代理商推廣關係企業產品，在新產品推出時於平面媒體（如專業雜誌）上發佈廣告，廣告費由其與代理商分攤。

③將客戶之詢問、訂單、潛在顧客名單及市場資訊交付關係企業指定之代理商或獨立銷售代表。

④協助關係企業取得潛在客戶之信用及財務資料。

⑤應關係企業要求提供其所需之報告。

⑥應關係企業或其客戶要求翻譯交易文件。

1. **事業部門介紹**
2. **部門組織圖**

業務單位

技術服務

單位

行政單位

總經理

1. **各部門業務職掌**

| 部門別 | 業務職掌 |
| --- | --- |
| 業務單位 | 1.協助代理商推廣關係企業產品 |
| 2.作為關係企業及其代理商間溝通之橋樑 |
| 技術服務單位 | 回覆客戶及本地代理商對關係企業產品疑問 |
| 行政單位 | 處理會計財務及行政事宜 |

1. **公司經營現況**
2. **經營策略**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不負責銷售，僅提供關係企業各種行銷及行政上相關支援服務，而集團之產品系列簡略介紹如下：

①高密度PLD

自1992年即開始研發之產品，產品種類最為齊全。

②現場PLD閘陣列系列

自2002年併購傑爾（Agere）高階PLD業務後，即進入該產品市場，目前提供之產品超過40種。

③現場PLD系統晶片

為「現場PLD閘陣列系列」之晉級產品，於單一PLD晶片上結合現場PLD閘陣列邏輯，可供進行複雜之系統設計，目前閘陣列平臺提供4種系統晶片元件供使用。

④數位連接裝置

採用創新之數位交叉點開關結構，可將系統內之可程式化設計特性拓展到電路板上。

⑤混合信號產品

以特有元件結構快速簡便連結電阻器、電容器及電路程式設計，使其成為類比電路。該產品最早應用於濾波器上，替代離散類比元件。新版產品更結合類比和高密度PLD技術，可以單一元件監控電源，使用戶可在個人電腦上以該軟體進行程式設計。

1. **營運狀況**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105年服務收入占總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服務類型 | 營業收入 | 占總收比例 |
| 行銷及行政相關支援服務 | 69,381,182 | 100% |

### 集團綜覽

1. **背景資訊**

LSC專精PLD之設計開發，本身不執行生產，而是將設計成果委以晶圓廠代工製造，集中資金及精力於製程及產品研發。其亦受益於代工晶圓廠製造技術不斷精進之好處，取得以先進製程產製之成品。顧客主要為通訊、計算、消費、工業、汽車、醫藥及軍事市場之OEM廠商。

1. **主要業務範圍**

LSC經由下列管道銷售產品：

* + OEM廠商：LSC直接售予OEM廠商客戶，以賣斷方式對其銷售產品。
  + 代理商：代理商有權退貨，並被保證可以一定之價格向LSC進貨。LSC要待代理商將產品售出後，才將該筆銷貨計入營收。

特許代理商：未享退貨及進貨保證之權利，以賣斷方式對其銷售產品。萊迪思台灣分公司協助LSC服務之代理商即為特許代理商。

1. **關係企業結構**

LATTICE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Lattice SG Pte. Ltd.

Lattice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LLC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

1. **關係企業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公司名稱 | 簡稱 | 所在地 | 主要營業項目 |
| 1 | Lattice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 LSC | 美國 | 研發、行銷、行政管理及支援服務 |
| 2 | Lattice SG PTE LTD | LSG | 新加坡 | 產品之配銷及生產協調 |
| 3 | Lattice Semiconductor International LLC | LSI | 美國 | 各種行銷及行政上相關支援服務 |
| 4 | Silicon Image International LLC Taiwan Branch | SII | 台灣 | 各種行銷及行政上相關支援服務 |

## 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

### 產業總覽

PLD( Programmable Logic Device )是可程式規劃邏輯元件之總稱，凡可讓使用者組成其邏輯電路功能之所有元件皆為PLD元件。其乃將電路與通道透過程式化的方法來組態，轉變成各種不同功能的電路，其在資訊產業生產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角色。因使用者可以PLD為雛形，自行規劃電路功能，可大幅縮短產品設計時間及成本。在可程式邏輯元件中，大致可分為 SPLD(Simple PLD，小型單純的可程式邏輯元件)、FPGA(Complex PLD，複合型高功能可程式邏輯元件)與FPGA(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現場可規劃邏輯陣列 )三大類。

以PLD架構區分，一般分為EEPROM(或Flash)架構和SRAM架構。EEPROM架構的PLD密度小，多用於5,000閘以下的小規模設計，適合做複雜的組合邏輯，如編碼器。SRAM架構的PLD(CPLD/FPGA)，密度高，暫存器較多，多用於10,000閘以上的大型設計，適合做複雜的時序邏輯，如實現數位信號處理等各種演算法。目前世界半導體產業中有多家公司生產並發展快速高密度的可程式邏輯元件( FPGA )，而以最大的領導廠商為 Altera 與 Xilinx 公司。

早期PLD元件多屬於EEPROM或乘積項(Product Term)之SPLD架構。FPGA(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y)意指現場可規劃邏輯陣列，此名詞最早是由PLD領導廠商之ㄧXilinx公司所推出。Xilinx將SRAM架構或查表(Look Up Table)架構的PLD(亦即是需要於元件外配置EPROM組態元件之PLD)定義為FPGA。Xilinx公司將自家產品Flash、EEPROM架構或乘積項(Product Term)架構的 PLD 稱為FPGA(Complex PLD)。相較於PLD領導廠商之ㄧ的Altera公司， Altera將所屬的所有PLD產品元件：MAX系列(EEPROM base)，FLEX/ ACEX/ APEX/ Cyclone/ Stratix系列(SRAM base)元件統稱為CPLD(Complex PLD，即複雜型PLD)。由於Altera的FLEX/ ACEX/APEX/Cyclone/Stratix系列PLD元件亦屬於SRAM架構元件，需外接配置EPROM之組態元件，所以很多人亦將Altera的FLEX/ACEX/APEX/Cyclone/Stratix系列產品稱作 FPGA。

### 市場概況[[1]](#footnote-1)

在IC設計產業方面，工研院IEK產業分析師指出，目前國際半導體大廠強調生活應用和使用者體驗，技術布局方向也將以自有優勢技術為核心，鎖定智慧運算、智慧感測、智慧傳輸等物聯網所需的三大技術方向發展，建構更開放式的產業生態，更互通性的平台，並尋求強而有力的合作夥伴，臺廠應緊密掌握此一趨勢，鎖定新興應用投入創新研發，及早布局規劃以加速轉型升級。

在IC製造領域，工研院IEK研究員提到，半導體晶片是新興應用的共同基石，因此先進製程仍將成為主要營收成長動能，目前全球半導體製造廠商都著重發展高度整合的異質平台，藉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進而達到搶攻市場的目的。

而在IC封裝測試領域，工研院IEK產業分析師指出，2016年臺灣封測產值達新臺幣4,610億元，預估年成長4.5%，2017年預估年成長7.8%。在技術發展上，有鑑於深度學習／人工智慧等應用對平行運算處理器帶來需求，圖型處理器（GPU）將扮演下一波運算處理器主角，而2.5D封裝在2015年由大廠AMD等帶領進入高階GPU產品，2016年NVIDIA則使用2.5D的GPU於深度學習／人工智慧相關硬體之應用，預期未來在TSV-Less技術逐漸成熟後，使用2.5D封裝的高階GPU將有機會轉型到TSV-Less等潛在低成本的技術，且導入量產時程可能會較FPGA採用TSV-Less來的快。

整體半導體應用市場，隨著越來越多廠商投入在創新智慧載具，如：智慧機器人、無人機、智慧車輛等，從以往僅應用於特殊領域，近期正走向商用與消費型的市場，將帶動半導體應用新商機。工研院IEK產業分析師指出，物聯網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在2020年達352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24.2%。車輛隨智慧化程度越來越高，帶動車用電子在2020年可達到31.6億美元的市場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高達6.0%；進而帶動車用半導體市場在2020年達364億美元規模，年複合成長率高達6.2%，也使得國際IC設計大廠Qualcomm藉由併購NXP，來儘早進入車用半導體市場。

### 產業發展趨勢[[2]](#footnote-2)

展望2017 年，雖然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成長動能有限，但是新的應用領域仍持續成長，例如：電競、AR/VR、車用電子，再加上基期較低因素，2017 年ASSP 產值將恢復成長，再加上DRAM 及Flash 製程也演進至20/1X 奈米，導致整體供給成長有限，且行動裝置對於運算能力及儲存空間要求持續提升，Memory 報價出現反彈，同步推升Memory 產值恢復成長，根據Garnter 預估，2017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將成長至3,400億美元，年增4.7％。

臺灣IC設計業廠商在中高(低)階智慧手機應用晶片產品的出貨量可望持續增加，且在PC相關應用晶片包含Type C、SSD控制IC等出貨量也維持樂觀，再加上新興應用包含車用IC相關產品之出貨帶動下，2017年臺灣IC設計產業仍可望維持成長態勢。整體而言，2017年臺灣IC設計產業產值將較2016年成長近7%，達6,148億元新台幣。

IC製造業在10奈米的製造技術量產下，2017年數位IC的製造產值可望持續推升，但需求成長趨緩下，智慧型手機售價漲幅有限，壓縮晶片商的獲利空間。然而，工業4.0帶動智慧工廠與智慧製造議題，智慧化製造將有大量的運算及控制需求，屆時相關半導體產品預期需求將大幅提升。國內半導體發展一向位居全球產業領先地位，工業4.0不僅為半導體業帶來相關設備產品商機，也是半導體製造廠商未來發展的重點之一，國內半導體產業如何藉由智慧化製造及自動化設備升級迎接晶圓製程複雜化所帶來的挑戰，及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良率、建立自身競爭優勢，為半導體廠商重要課題之一。

IC封測產業，2017年受惠全球晶圓出貨仍維持穩定增長，再加上封測產能擴充有限，2017年封測產業產能利用率恢復成長，產業秩序穩定有助於價格競爭壓力減緩，帶動2017年全球封測產業營運恢復成長，根據Gartner預估，2017年全球封測產業產值將成長至501億美元，年增5.0％，而SATS 成長動能又優於IDM，主因為IDM 委外封測比重由2016年的51.9％提升至2017年的52.5％。

全球80％晶圓產能集中在亞洲地區，其中又以台灣及中國分居前二名，分別占全球產能50.2％、13.9％，根據Gartner 統計，自2014第一季以來全球65 奈米以下製程的產能利用率皆達到92％以上，未來隨著行動裝置持續納入感測元件及高階晶片製程演進，皆有助於晶圓需求持續提升，中國及台灣未來2～3 年全球晶圓產能仍將穩定增長，根據Gartner 預估，2017年中國晶圓產能年複合成長率將再成長10％；台灣年複合成長率為6％。

**III**

# 受控交易說明

## 受控交易類型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適用本準則之交易類型如下：

『一、有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二、有形資產之使用，包括租賃、設定權利、提供他人持有、使用或占有，或其他安排。

三、無形資產之移轉，包括買賣、交換、贈與或其他安排。

四、無形資產之使用，包括授權、再授權、提供他人使用或其他安排。

五、服務之提供，包括行銷、管理、行政、技術、人事、研究與發展、資訊處理、法律、會計或其他服務。

六、資金之使用，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

七、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交易類型。』

## 受控交易敍述

### 受控交易參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關係企業/人** | **國籍及**  **所在地區** | **簡稱** | **從屬與控制關係之認定** | |
| 關係說明 | 代號[[3]](#footnote-3) |
| **1** | Lattice Semiconductor Int’l LLC | 美國 | LSI | 為萊迪思台灣分公司  之總公司 | 7a |
| **2** | Lattice SG PTE LTD | 新加坡 | LSG | 為LSI之母公司 | 2 |
| **3** | Silicon Image International LLC Taiwan Branch | 台灣 | SII | 聯屬公司 | 2 |

### 105受控交易彙總明細

| 受控交易說明 | | | | 金額  (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類型 | 會計科目 | 交易對象 | 交易內容敘述 |
| 服務之提供 | 營業收入 | LSG | 提供行銷、客戶聯繫、產品技術支援及產品服務。 | 69,381,182 |
| 資金之使用 | 股東往來 | LSI | 應付性質款項。 | 30,620,505 |
| 同業往來 | SII | 27,919,481 |

### 受控交易流程及說明

1. **服務之提供**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協助關係企業提供亞洲各地分公司、代理商、客戶行銷、客戶聯繫、產品技術支援及產品服務，105年度交易金額為69,381,182元。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技術服務受控交易流程如下圖所示：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

服務之提供

LSG

1. **資金之使用**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帳上有與關係企業資金往來，其為應付性質之款項。

## 契約條款及憑證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訂有支援服務合約。

## 收付款條件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給予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為每月底撥款。

## 未於本替代文據進行個別分析之受控交易

* **資金之使用**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帳上有與關係企業應付性質款項之往來，因關係企業未對萊迪思台灣分公司收取利息，對我國稅收有利，故不於本文據中個別分析。

**IV**

# 證明訂價結果為符合常規結果之文據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因105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台幣3億元，故得以替代文據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依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替代文據』有下列選擇：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公開招標文件及資料。
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2條第3項規定之時價資料。
3. 獨立不動產估價師依法製作之估價報告或公證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4. 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一為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其依所在地國移轉訂價法規作成之移轉訂價報告。但其內容顯與我國移轉訂價法規不符者，應進行適當之修正。
5. 其他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可比較原則，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服務之提供」之受控交易，因無法取得上述號令中第四點第二款1至4項規定之文據，本所依第5項規定，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1款可比較原則，準備足資證明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之文據。

**Ⅴ**

# 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辦理情形

影響企業訂定交易價格之因素繁多，價格之高低與交易相對人扮演之角色（即所執行之功能）及所承擔之風險息息相關。但除功能及風險之考量外，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還有其他，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共列出七項要件，規定於決定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可比較程度時，應基於此七項要件做比較。

所謂『可比較程度』，為非關係企業間交易（即『未受控交易』）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即『受控交易』）之相似程度。

本所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列舉之影響價格或利潤因素，作為選擇可比較對象之依據。

## 一、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5條規定受控交易應按條文列舉之七種類型加以分類，是故除特殊交易可向財政部申請核定為特殊交易類型外，一般性交易應依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區分為有形資產之移轉、有形資產之使用、無形資產之移轉、無形資產之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等交易類型。

因各種交易類型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不同，必先確認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為同一類型，如此運用相同常規交易方法評估交易結果才有意義。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9條規定，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受控交易之交易類型，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間之可比較程度，以及所蒐集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分別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至第13條規定，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各常規交易方法對於可比較對象之可比較程度各有特別考量，各該考量因素分別列舉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至19條之條文中。各常規交易方法以其特有考量因素評估未受控交易及受控交易，兩者相似程度越高，則未受控交易越適於比較。

本所除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之要件選擇可比較對象外，並將萊迪思台灣分公司交易類型適用常規交易方法考量之特別因素納入評估。

為萊迪思台灣分公司之受控交易選擇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過程，詳述於本文據第陸章。

## 二、執行之功能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2款將營利事業執行之功能分為七類。本文據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考量該項可能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

## 三、契約條款

契約條款包括：報酬之收付方式、交易數量、售後保證之範圍及條件、契約修訂之權利、交貨條件、授信及付款條件等。在常規交易之情形下，契約條款對企業間責任、風險及利益之劃分有明確規範。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所簽訂之契約條款詳述於本文據第參章。

## 四、承擔之風險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第1項第4款將營利事業承擔之風險分為五類。本文據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考量該項可能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

## 五、經濟及市場情況

相同之資產或服務常因其面臨之市場或經濟環境不同，產生不同常規交易價格。因此在判斷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面臨之經濟及市場情況是否相似，兩者所處市場若有差異，其差異應微小至對價格未產生實質影響，或雖有影響，可經適當之調整以消除該差異。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所處產業經濟及市場情況已詳述於本文據第貳章。本所找尋萊迪思台灣分公司可比較對象時，盡可能選取與其位於相同地理位置區塊、市場大小、市場競爭程度相似者作為可比較對象。

## 六、商業策略

商業策略亦可影響企業之移轉訂價政策，其包括1）創新及產品開發策略、2）避險策略與3）市場占有率策略等。例如其中企業為搶奪市場佔有率，而採用『市場滲透計畫』，短期內以低於類似產品售價之價格銷售產品，此時其售價會落於常規交易結果之外，故此交易結果則須消除商業策略之差異後才行比較。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並未採取特別之商業策略，故不受此項因素影響。

## 七、其他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因素

經分析萊迪思台灣分公司之受控交易，並無發現有其他特殊且會影響訂價策略或利潤之因素存在。

**Ⅵ**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說明

所謂『常規交易方法』，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係指評估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亦即營利事業訂定之價格或利潤，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

為減少徵納雙方之稽徵成本及依從成本，我國財政部於制訂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時，參照美國內地稅法482條之『最佳方法』原則，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於採用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按交易類型採用最適之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另外，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各自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以期常規交易結果盡可能接近公平市價。但個別交易間有關聯性或連續性者，應合併相關交易適用常規交易方法，以決定其常規交易結果，所以移轉訂價分析原則上應以個別交易為基礎。

而在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時，應依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9條規定，考量下列兩點：

#### **可比較程度**

可比較程度應考量1）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2）執行之功能、3）契約條款、4）承擔之風險、5）經濟及市場情況及6）商業策略等應特別因素之相似程度。相似程度越高者，其適用性越高。

#### **資料與假設的品質**

品質應考量1）以蒐集之資料足夠完整正確且能確認可比較程度分析因素之差異、2）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進行調整以消除差異之可能性及適宜性與3）使用假設之合理性等因素。品質愈佳者，其適用性愈高。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至19條有針對採用各種常規交易方法時所應特別考慮之因素有作詳細敘述，故將各種常規交易方法說明如下：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4條所定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或資金之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契約條款及經濟情況等因素之差異，其間如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5條所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係以非關係人於可比較情況下，從事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標的無形資產之可比較程度及二者所處情況之可比較程度。其中所處情況之可比較程度應考量：1）移轉條件（包括無形資產之使用權或授權是否具有專屬性、是否有任何使用限制、權利行使有無地區之限制）；2）無形資產於使用市場所處之發展階段（包括是否須政府核准、授權或核發執照）；3）是否擁有無形資產之更新、修改及修正之權利；4）無形資產之獨特性及其維持獨特性之期間（包括相關國家法律對於該無形資產之保護程度及期間）；5）授權、契約或其他協議之持續期間及終止或協商權力；6）受讓人承擔之任何經濟及產品責任風險與7）受讓人與讓與人所執行之功能（包括附屬及支援服務）等因素之差異。其間如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常規交易價格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再售價格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6條所定再售價格法，係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再售價格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1）執行之功能（如銷售、行銷、廣告及服務）；2）承擔之風險（如存貨水準及其週轉率及相關風險）；3）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款、交易數量、信用條件、交貨條件）；4）市場情況（如處於批發或零售之市場層級）；5）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6）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7）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8）管理效率及9）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等影響毛利率之因素。其間如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存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毛利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成本加價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7條所定成本加價法，係以自非關係人購進之成本或自行製造之成本，加計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成本加價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

評估成本加價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1）執行之功能（如製造、加工技術或安裝複雜程度、測試功能）；2）承擔之風險（如市場風險、匯兌風險）；3）契約條款（如保證範圍及條件、交易數量、信用條件、交貨條件）；4）交易內容是否包含無形資產；5）成本結構（如機器、設備已使用之年數）；6）商業經驗（如處於開創期或成熟期）；7）管理效率及8）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如成本及存貨評價方法）等影響成本加價率之因素。其間如營利事業及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可比較對象間存有前項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成本加價率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利潤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8條所定可比較利潤法，係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利潤率指標為基礎，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並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採用可比較利潤法時，須遵循下列步驟：1）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2）選定與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相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3）選定利潤率指標；4）決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平均利潤率；5）依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營業資產、銷貨淨額、營業費用或其他基礎之年平均數，計算可比較營業利潤；6）受測個體從事受測活動於特定年限內之平均營業利潤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者，視為符合常規；在該範圍之外者，按交易當年度所有可比較營業利潤之中位數調整受測個體當年度之營業利潤及7）以受測個體之常規營業利潤為基礎，決定受測個體以外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應繳納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同一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之常規交易結果。

評估可比較利潤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關活動之下列因素：1）影響二者間可比較程度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使用之營業資產、相關之營業、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市場、營業規模、位於商業循環或產品循環之階段）；2）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受測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與3）會計處理之一致性。若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之相關活動間，如存在前項因素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對營業利潤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1. **利潤分割法**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9條所定利潤分割法，係於受控交易之各參與人所從事之活動高度整合致無法單獨衡量其交易結果時，依各參與人對所有參與人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計算各參與人應分配之營業利潤。

合併營業利潤之分配，須先按例行性貢獻分配例行性利潤：1）以合併營業利潤為基礎，依各參與人從事相關營業活動之例行性貢獻，分配其應得之市場公平報酬；2）所稱例行性貢獻，指非關係人對於相同或類似營業活動之貢獻，其以可資辨識市場公平報酬之營業活動為基礎及3）計算例行性利潤時，應進行功能分析，依各參與人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確認其從事相關營業活動應分配之市場公平報酬。然後再按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分配剩餘利潤：合併營業利潤減除分配予各參與人之例行性利潤後，以其餘額按各參與人於相關營業活動中對於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計算其應分配之剩餘利潤。

評估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時，尤應特別考量下列因素：1）決定例行性貢獻市場公平報酬之方法所應考量之因素（包括執行之功能、承擔之風險及使用之資產）；2）成本、費用、所得及資產，於相關營業活動及其他活動間分攤方式之合理性及適宜性；3）會計處理之一致性及4）決定各參與人對無形資產之貢獻價值所使用資料及假設之可信賴程度。若受控交易參與人及其所從事之營業活動，與非關係人及其所從事相同或類似之營業活動間，如存在前項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之影響進行合理之調整，其無法經由合理之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者，應採用其他適合之常規交易方法。

一般而言，可比較利潤法及利潤分割法等利潤法之適用範圍較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再售價格法及成本加價法等傳統法為廣。其中利潤法以受控交易參與人之功能分析最為重要，如經分析發現受控交易各參與人均執行例行性功能及對無形資產具有貢獻之功能（如研究發展、行銷無形資產），則採用傳統法可能會因無法找到適當之可比較對象以致於無法適用，此時宜採用以營業利潤為基礎之可比較利潤法或利潤分割法等利潤法較為妥當，但採用利潤法中之可比較利潤法時，若無法自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找到可比較利潤法所需之受測個體，則宜考量採用利潤分割法，但若受控交易之參與人業務過於複雜、從事之活動過於多樣化，以致釐清例行性功能與對無形資產具有貢獻之功能有所困難時，則利潤分割法之適用性將大為降低。

## 決定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 常規交易方法之適用

於本文據中分析之受控交易包含『服務之提供』受控交易類型，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2條規定，適用於評估之常規交易方法有下列各法：

* **服務提供**

（1）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2）成本加價法；

（3）可比較利潤法；

（4）利潤分割法。

（5）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 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之決定

綜合考量各方面因素，本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原則，決定可比較利潤法作為萊迪思台灣分公司之各受控交易最適常規交易方法。決定原因說明如下，另其他常規交易方法不適用之原因，請見下節說明。

* 適用可比較利潤法之理由：

#### 淨利潤較不似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所用為評價標準之價格般，易受交易產品差異之影響；

#### 淨利潤比起成本加價法/再售價格法所用為評價之成本加價率/毛利率，對受控及未受控交易間功能性差異之忍受度更高。數個企業即便在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上之差易極大，還是有可能賺得大致相似之淨利潤；

#### 不必如使用利潤分割法時，需依關係企業體間各企業之功能及責任，對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分配營業利潤。

#### 通常不需將參與受控交易者之帳戶重新調整或作成本分攤。

可比較利潤法對受測個體及所選取對象之可比較性標準較寬鬆。功能上之差異通常會影響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但因較難認定數值化差異，及適切調整該等差異對可比較對象成本加價率/毛利率之影響，因此使用成本加價率/毛利率評估受控交易是否合乎常規之限制較多。而由於功能上的差異通常會反映到營業費用，所以於使用可比較利潤法進行營業利潤分析時，對功能上之差異便無如此嚴格之要求。因為可比較利潤法同時考慮到成本加價、毛利及淨利，涵蓋之範圍較廣。所以對常規交易結果之衡量更值得信賴。

美國內地稅法及OECD指導準則亦均指出，使用可比較利潤法時，可比較對象只要大致與受測個體相似即可，即便產品有顯著不同，或在功能上有所差異，對於無法完全確認受控交易及未受控交易二者間之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是否已正確歸類等情形，都可適用可比較利潤法。

### 其他常規交易方法不予採用原因

以下列出其他常規交易方法所以不適用評估『服務之提供』受控交易類型之原因供作參考：

1. **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並未提供服務予非關係企業，故無內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可用以比較；另外，因外部廠商提供之服務會存有差異，無法找到完全相同之產品，無外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可用以比較，故『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非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1. **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此類型受控交易不可使用此法進行評估。

1. **再售價格法**

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此類型受控交易不可使用此法進行評估。

1. **成本加價法**

成本加價法之可比較性要求，除強調可比較對象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之相似性外，亦應考量成本結構及會計處理之一致性等特別影響因素，故在無法尋得適用之未受控交易用以比較下，不適以『成本加價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1. **利潤分割法**

使用利潤分割法時，必須計算所有受控交易參與人對合併營業利潤之貢獻，通常適用將獨特無形資產於跨國交易間移轉或適用於交易性質複雜、牽涉跨國交易之情形。因萊迪思台灣分公司與受控交易參與人之交易非屬高度整合不能單獨衡量交易結果或與其他交易不可分割之情形，故本法並不適合作為評估方法。

**Ⅶ**

# 可比較對象之找尋

本文據中分析之受控交易為「服務之提供」，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為可比較利潤法。

由本文據第捌章得知「服務之提供」受控交易之受測個體為萊迪思台灣分公司，故本所以『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以下簡稱ONESOURCE資料庫)作為選樣資料庫，為其找尋可比較對象。

## 資料庫簡介

### 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 資料庫

本所使用湯森路透公司（Thomson Reuters）開發之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使用該資料庫之原因，除其已為我國財政部採用，作為執行移轉訂價查核之取樣依據外，更因其涵蓋公司數量眾多，可供抽樣之母體夠大，本所認為得自該資料庫之樣本應具代表性。

ONESOURCE Transfer Pricing資料庫收錄所有規模企業的資訊，資料來自湯森路透公司（Thomson Reuters）的Fundamentals Database 和European Comparables Database，故能有效協助編製可比較對象財務資料及執行分析。

**(一) Fundamentals Database**

Fundamentals資料庫收錄超過110個國家7萬家以上企業資料。資料庫內容包含直接從企業公告申報資訊和其他公開領域取得的財務資訊。在這涵蓋廣泛的財務資料庫中，每家企業有超過100筆的資訊，並可直接連結至原始資料來源。此外，使用者可取得每天更新的資訊，例如企業最新財務數據，以及詳細的業務活動和部門別資料。

**(二) European Comparables Database**

European Comparables資料庫收錄超過120萬家歐洲非公開及公開發行公司的資訊。

該資料庫收錄完整的公司財務資料及各公司營運部門、經濟產業面、行業等之『企業敘述』（Business Descriptions）等資訊，透過完整的相關比較資料，本所認為唯有能夠提供質量並重資料之資料庫，才能有助於尋得與各受控交易之可茲比較對象。

## 可比較對象選擇過程

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應考量包括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執行之功能、契約條款、承擔之風險、經濟及市場狀況、商業策略等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本所於資料庫中選擇可比較對象時，遵循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之規定。

由第捌章得知，萊迪思台灣分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受控交易，以萊迪思台灣分公司作為受測個體。

本所根據下列條件進行篩選，選出與受測個體可資比較對象：

### 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依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8條規定之可比較程度分析決定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之情況，或其所從事之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是否相同或類似及其可比較程度時，首先即需考量到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因此在尋找與受測個體可資比較之對象時，首先可依其產品種類或該公司之產品為與其類似者。選出樣本所執行之功能若與受測個體所執行之功能越相似者越佳，此步驟在於增加可比較程度，使比較之結果更為精密。

|  |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說明 | 受測個體 | 受測個體 | |
| 主要產品／服務 | 企業定位 |
| 服務之提供 | 萊迪思  台灣分公司 | 提供關係企業產品相關之行銷、客戶聯繫、產品技術支援及產品諮詢等服務。 | 服務  提供者 |

### 檢視財務資料充分性及可用性

選出之樣本若無法提供充分之財務資料，便無法被運用為求出常規交易結果範圍，是故不列入考量。由本文據第陸章得知，用於評估『服務之提供』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為『可比較利潤法』，由本文據第捌章得知，利潤指標為『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由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使用可比較利潤法進行評估時必須有三年之財務數據進行比較，故設定可比較對象必須具備三年財務資料為篩選條件之一。

## 篩選過程

本所使用ONESOURCE資料庫2016年12月版本為各受測個體蒐尋可比較對象。

* **服務之提供**

1. **設定篩選條件**
2. 受測個體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為服務提供者，故本所認為自下列SIC Codes之細項分類中最可能找出與萊迪思台灣分公司執行之功能及產品種類相似之樣本。

|  |  |
| --- | --- |
| SIC Codes | 說明 |
| 7311 | Adversiting Agencies(行銷代理服務) |
| 7389 | Business Service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其他未分類之商業服務) |
| 8711 | Engineering Services(工程服務) |
| 8742 |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管理諮詢服務) |
| 8743 | Public Relations Services(公關服務) |
| 8748 | Business Consulting Services,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其他未分類之商業諮詢服務) |

1. 關鍵字篩選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本所對前一步驟得出樣本之企業敍述進行篩選，因萊迪思台灣分公司提供產品之行銷服務，故本所使用下列關鍵字篩選：

| 關鍵字 | 選擇原因 |
| --- | --- |
| 行銷服務  (Marketing Service) |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  有執行產品之行銷 |
| 諮詢  (Consult) |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  提供客戶產品諮詢 |
| 客戶服務  (Customer Service) |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  提供客戶售後服務 |

1. 檢視財務資料充分性（Sufficient）及可用性（Viability）

可比較利潤法要求可比較對象需具備最近三年財務資料，截至本文據出具日，仍有部份樣本未將105年度財務資料上傳至ONESOURCE資料庫，為避免樣本不足。本所要求樣本需具102至104年財務資訊。且樣本財務資料之年度認定係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104年12月之前後半年為基準。

自SIC Codes篩選出之樣本中，本所將上述關鍵字聯集作為條件，剔除企業敍述中不含上述關鍵字之樣本並排除不具備102至104年任一年度的財務資料樣本，經過初步篩選後，共計篩選出213家樣本。

1. **定量篩選分析**
2. 排除連續虧損企業

為排除財務異常之可比較對象，故要求可比較對象之營業淨利不得連續三年虧損，經此步驟得出189個樣本。

1. 排除具有研發費用者

因萊迪思台灣分公司為服務提供者，於交易中並無從事研究與發展活動，故應將有具有研發功能之可比較對象加以剃除，經此步驟得出166個樣本。

1. 排除業務說明

為確定選出樣本之可比較性，故要求排除企業敘述中包含Investment Holding及Manufacture之字敘，經此步驟得出147個樣本。

1. **企業敘述篩選**

本所復檢視上述步驟選出樣本在ONESOURCE資料庫中之企業敘述，分別剔除執行功能、產品及企業定位與萊迪思台灣分公司差異太大者，最後得出9家可比較對象（拒絕原因列表請見附件C）。

因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所以選擇下列9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對象之原因如下（可比較對象之企業敍述請見附件D）：

| **編號** | **公司名稱** | **接受原因** |
| --- | --- | --- |
| 1 | Edu Fin Inv JSC | 提供企業諮詢管理服務。 |
| 2 | FullSix SpA | 提供廣告、客戶聯繫服務。 |
| 3 | ICF International Inc | 提供管理及技術諮詢服務。 |
| 4 | MDC Partners Inc | 提供客戶行銷及諮詢服務。 |
| 5 | NV5 Global Inc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 6 | One to One Contacts PCL | 提供客服及客戶管理服務。 |
| 7 | Oricom Inc | 提供行銷服務。 |
| 8 | Prestige International Inc. | 提供客戶支援服務 |
| 9 | Resources Connection, Inc. |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

# 

**VIII**

# 受控交易評估結果

由本文據第陸章得知，『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萊迪思台灣分公司『服務之提供』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之最適常規方法。

## 採用「可比較利潤法」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

由第柒章步驟選出可比較對象後，本所即根據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8條規定，以可比較對象之利潤率（利潤指標之選定請見第捌章）建立常規交易範圍，據以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以下步驟為本所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8條辦理情形：

## 選定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

受測個體，應以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中，能取得可信賴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且於驗證應歸屬於該參與人之營業利潤時所需作之差異調整最少，其調整結果最可信賴者決定之；即應以參與人中複雜度最低，且未擁有高價值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或雖擁有該資產但與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所擁有之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類似之參與人，為最適之受測個體。受測活動，係指受測個體參與受控交易可細分至最小且可資辨認之營業活動。

茲將選用受測個體之理由及受測活動說明如下：

| 受測活動 | | | 受測個體 | 選用原因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類型 | 明細 | 交易對象 |
| 服務之提供 | 提供行銷、客戶聯絡、產品技術支援及產品服務。 | LSG | 萊迪思  台灣分公司 |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因營業型態及執行功能較LSG單純，未擁有高價值之無形資產或特有資產，且為本國公司，財務資料經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所認為其可信度應較國外之關係企業為高，故以其為受測個體。 |

## 選定與受測個體及受測活動相似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

本步驟之執行已於本文據第柒章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辦理。

可比較利潤法對產品本身的可比較性要求遠小於可比較未受控價格/交易法、再售價格法與成本加價法等傳統交易法，對於可比較對象執行功能及承擔風險之可比較性要求也較低。本所依受測個體於受控交易中之企業個體角色，為其於資料庫中蒐尋可比較對象。

| 受測活動 | | | 受測個體 | 企業定位 |
| --- | --- | --- | --- | --- |
| 受控交易類型 | 明細 | 交易對象 |
| 服務之提供 | 提供行銷、客戶聯繫、產品技術支援及產品服務。 | LSG | 萊迪思  台灣分公司 | 服務  提供者 |

本文據第柒章已說明可比較對象經過重重篩選所以被接受之原因，正因為每一家公司都是獨一無二的，實際上無法找出與受測個體百分之百相同之公司。可比較對象所以勝選之原因在於其主要執行之功能與受測個體執行之功能、銷售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相類似。由於可比較利潤法對產品或服務本身的可比較性要求相較於其他方法較有彈性，是故可比較對象只要執行之功能大致與受測個體相似即可。

## 選定利潤率指標

### 利潤率指標公式

可比較利潤法所使用之利潤率指標，根據同條第4項規定，包括：

##### 

##### 

##### 

##### 



#####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利潤率指標

### 使用之變數定義

同條第5項對上述公式所運用之變數定義如下：

1. **營業淨利**

係指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金額，不包括非屬受測活動之所得及與受測個體繼續經營無關之非常損益。

1. **營業資產**

係指受測個體於相關營業活動所使用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超額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閒置資產及與該營業活動無關之資產。

1. **營業費用**

係指不包括非屬經營本業之利息費用、所得稅及與受測活動無關之費用。

### 選擇時應考量之因素

依同條第6項則規定選擇利潤率指標時，應以受測個體之受測活動為基礎，並考量下列因素：

1. **受測個體之活動性質**

包括『服務之提供』等交易活動。

1. **所取得未受控交易資料之可比較程度及其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

本文據第柒章已詳述可比較對象所以被選出之過程、原因及選擇時所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其所使用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均來自『ONESOURCE資料庫』作為選樣標準。

1. **該指標用以衡量受測個體常規營業利潤之可信賴程度**

利潤率指標為衡量利潤與賺得利潤所產生成本間之關係。利潤率指標之適用視情況而定，其與受測個體所從事之活動、由可比較未受控對象蒐集而得之資料以及使用該指標是否可以得到值得信賴之常規交易結果均息息相關。

1. **該指標應包括交易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資料**

為確定所取得未受控交易資料之可比較程度及其所使用資料與假設之品質，該資料所涵蓋之期間需足以反映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合理報酬，其至少應包括交易當年度及前二年度之連續三年度資料。營利事業於辦理交易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能取得交易當年度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者，得以不包括當年度之至少連續前三年度資料為基礎。

因取樣之ONESOURCE資料庫2016年12月版本中仍有部分公司未將105當年度之財務報表上傳至資料庫，為求取該資料所涵蓋之期間能足以反映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合理報酬，故本所要求樣本至少需具102至104會計年度連續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 為受測個體選定利潤率指標

因為利潤率指標為衡量受測個體為賺得一定利潤所需花費之成本或所需使用資源之比率，是以選用利潤率指標時必須考慮利潤與使用資源之關係。若受測個體之利潤主要由營業資產之使用而得致，則以營業資產報酬率做為利潤率指標最為合適；若欲衡量營運成本（Operating Cost）報酬率，則採用貝里比率或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若欲衡量淨利與銷貨間之關係，則採用營業淨利率為利潤率指標；若受測個體產出績效與投入之成本及營業費用密切相關，則適用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一般而言，採用營業資產報酬率做為利潤率指標者為製造商，採用貝里比率為比較營業毛利與營運成本間之關係，大多用於服務提供者或功能僅限於銷售活動為例行性且所售產品同質性高之配銷商。倘若無法將利潤與其所運用之資源或花費之營業成本清楚區分，一般均採用營業淨利率或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作為利潤率指標。

評估此受控交易時，萊迪思台灣分公司為服務提供者，故不選用適合評估製造商之營業資產報酬率為利潤率指標；而貝里比率係以毛利為測試報酬之基準，因可比較對象會因會計處理方式之不同，將影響可比較程度，故不選用貝里比率為利潤率指標。考量利潤指標不得以受控交易為計算基礎，故不採用營業淨利率為利潤指標。由於萊迪思台灣分公司主要功能為提供服務，並按照其提供相關服務成本的一定利潤加成作為向關係企業收取報酬之依據，故重視投入營運成本與報酬之間的關係，於是選用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最為合適。

## 可比較對象之常規交易範圍

* **服務之提供**

受測個體萊迪思台灣分公司為服務之提供者之可比較對象102至104年度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請參見附件E）整理如下：

| **編**  **號** | **可比較對象** | **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年度**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平均** |
| 1 | Edu Fin Inv JSC | 20.22% | 2.88% | -5.44% | 4.31% |
| 2 | FullSix SpA | 1.58% | 3.04% | 8.09% | 4.38% |
| 3 | ICF International Inc | 7.31% | 7.07% | 7.12% | 7.16% |
| 4 | MDC Partners Inc | -3.15% | 7.73% | 5.75% | 3.59% |
| 5 | NV5 Global Inc | 6.06% | 8.23% | 9.72% | 8.46% |
| 6 | One to One Contacts PCL | 18.52% | 9.85% | 8.20% | 11.44% |
| 7 | Oricom Inc | 4.16% | 3.49% | 2.42% | 3.27% |
| 8 | Prestige International Inc. | 14.47% | 13.62% | 13.95% | 14.00% |
| 9 | Resources Connection, Inc. | 7.18% | 9.30% | 9.88% | 8.80% |
| **常規交易範圍（四分位區間）** | | | | | |
| 第25百分位數 | | 4.16% | 3.49% | 5.75% | 4.31% |
| 中位數 | | 7.18% | 7.73% | 8.09% | 7.16% |
| 第75百分位數 | | 14.47% | 9.30% | 9.72% | 8.80% |

## 受測個體之平均利潤率

### 服務之提供

103~105會計年度與萊迪思台灣分公司提供行銷、產品諮詢、產品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等服務予關係企業之相關損益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損益科目 | 103年度 | 104年度 | 105年度 | 平均 |
| 營收淨額 | 23,874,835 | 40,356,746 | 69,381,182 | 44,537,588 |
| 營業成本 | － | － | － | － |
| 營業毛利 | 23,874,835 | 40,356,746 | 69,381,182 | 44,537,588 |
| 營業費用 | 22,737,938 | 38,434 ,997 | 66,077,316 | 42,416,750 |
| 營業淨利 | 1,136,897 | 1,921,749 | 3,303,866 | 2,120,837 |
| 成本及營業  費用淨利率 | 5.00% | 5.00% | 5.00% | 5.00% |

## 評估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

### 服務之提供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103~105年度提供關係企業行銷、產品諮詢、產品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平均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5.00%，落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4.31%～8.80%內，推論萊迪思台灣分公司105會計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IX**

# 結論

本文據結論之正確性，端賴萊迪思台灣分公司管理當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以及本所對其與各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之充分瞭解而得致。

本所於本文據中採用之可比較對象皆來自獨立且可驗證之來源，即取自『ONESOURCE資料庫』之資料。

## 分析結果

### 服務之提供

萊迪思台灣分公司105會計年度提供關係企業行銷、產品諮詢、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可比較利潤法為評估該受控交易之最適常規交易方法，以萊迪思台灣分公司為受測個體。

經分析，萊迪思台灣分公司103~105年度提供關係企業服務，平均賺得成本及營業費用淨利率5.00%，落於ONESOURCE資料庫所選可比較對象常規交易範圍4.31%～8.80%內，推論萊迪思台灣分公司105年度該受控交易之移轉訂價符合常規。

## 建議

本所建議萊迪思台灣分公司每年應根據當時之經濟情況，對營運狀況進行測試，以檢視移轉訂價是否仍符合常規，若不合常規，則需加以調整。

本所必須提醒本文據之使用者，若萊迪思台灣分公司執行之功能及承擔之風險有顯著變化，均會對本文據之分析以及所選出之可比較對象有所影響，進而影響利潤指標及常規交易範圍。

1. https://www.itri.org.tw/chi/Content/Publications/contents.aspx?&SiteID=1&MmmID=2000&MSid=712170236723511213 [↑](#footnote-ref-1)
2. 永豐投顧 106產業觀察 半導體

   2017臺灣半導體產業維持成長動能 -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 [↑](#footnote-ref-2)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9頁填表說明載明之關係人代號。 [↑](#footnote-ref-3)